

論文摘要

大陸行政復議制度（相當於台灣訴願制度），起源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，1950年公布的《財政部置財政檢查機構辦法》、《稅務復議委員會組織通則》，1951年公布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》等。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末，由於受到大陸所稱“左”思想的干擾和“法律虛無主義”的影響，特別是文革十年動亂對社會法制的破壞，致行政復議制度亦處於停滯狀態。直至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，法制建設始重新步入正軌，從而有關行政復議的法律、法規日益增多，如1980年頒布的《中外合資企業所得稅法》和《個人所得稅法》等。

據統計，到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為止，中共已有一百多個法律和法規內就行政復議有所規定，這些規定立法技術日趨成熟，對有效地解決行政爭議，加強行政機關自身監督，發揮了積極作用。但由於缺乏一部對行政復議活動進行系統規範的法律，以致有關行政復議的基本原則、行政復議的受案範圍、行政復議的管轄、行政復議的程序及其法律責任等，都沒有作出統一的規定。

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，中共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》，並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。同時為了適應和配合《行政訴訟法》的施行，在中共認為制定行政復議法時機尚不成熟的情況下，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其國務院頒布了《行政復議條例》，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《行政復議條例》的頒布實施，為大陸行政復議活動的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和保障，改變了中共行政復議立法的分散和不協調的狀況。但在先前八年多的行政復議實踐中，也反映出不少問題，例如：(1)行政復議的範圍較窄。(2)對申請人的限制過多。(3)舉證責任不明確。(4)行政復議機關及人員法律責任不完善。為了進一步完善行政復議制度，充分發揮其在監督行政機關依法行使職權，保護人民權益，中共總結《行政復議條例》實施多年經驗的基礎上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》。

《行政復議法》共七章四十三條，與《行政復議條例》相比，有以下幾點的突破和發展：(1)擴大了行政復議的範圍。(2)將部分抽象行政行為納入到復議的範圍中。(3)更加體現便民原則。(4)擴大了相對人對復議管轄的自由選擇權。(5)確立了行政復議的證據制度。(6)完善了行政復議的法律責任。